



建工环保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 G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德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德安
电话	0769-22427168
传真	0769-22810803
电子邮箱	13829239637@139.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djghb.com/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8 号建工大厦 4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2,519,696.15	263,599,444.53	10.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21,803.55	83,671,414.79	1.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5	2.11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1%	62.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2%	63.0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901,125.09	54,860,234.35	9.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388.76	-3,382,382.60	14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7,456.15	-7,378,905.95	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7,598.83	4,723,415.33	38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5%	-4.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4%	-9.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48.7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700,000	47.10%	0	18,700,000	47.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52.90%	0	21,000,000	52.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52.90%	0	21,000,000	52.9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9,700,000	-	0	39,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	21,000,000	52.90%	21,000,000	0
2	东莞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22.67%	0	9,000,000
3	东莞市邦诚企业管	8,200,000	0	8,200,000	20.65%	0	8,200,000

	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4	王娟	1,000,000	0	1,000,000	2.52%	0	1,000,000
5	广东葆盛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1.26%	0	500,000
合计		39,700,000	0	39,700,000	100%	21,000,000	18,7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受唐淑娟和陈炽辉控制的企业，邦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唐淑娟，邦诚咨询有限合伙人黎志祥与益康环保股东黎志权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累积影响金额			期初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16,828,712.22	16,828,712.22	16,828,712.22
资产合计	---	---	16,828,712.22	16,828,712.22	16,828,71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765,366.60	3,765,366.60	3,765,366.60
租赁负债	---	---	13,063,345.62	13,063,345.62	13,063,345.62

负债合计	---	---	16,828,712.22	16,828,712.22	16,828,712.22
------	-----	-----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